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簡字第1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饒原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80  
09 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427號），因被告自  
10 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  
11 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饒原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饒原富（原  
17 名：饒雲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易卷第50至52  
18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  
21 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詐取他  
22 人財物，造成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  
23 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所為誠值  
24 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  
25 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按期  
26 履行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  
27 院易卷第61至62頁），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  
28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情節，  
29 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31 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易卷第52至53頁），復參酌告訴

代理人、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易卷第49、52、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告訴代理人雖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本院易卷第49、61頁），惟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案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無從為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詐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464元）1輛，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賠償11萬元，業如前述（本院易卷第61至62頁），合於犯罪所得實際發還告訴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 六、本件判決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麗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480號

05 被告 饒原富（原名饒雲璋，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饒原富（原名饒雲璋）明知其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無付款  
10 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1 意，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某時許，至雲林縣○○鄉○○路0  
12 00號，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經  
13 銷商德生機車行，佯稱願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1輛，致仲信  
15 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購買需求及按月清償分期  
16 款之意願及資力，而同意饒原富辦理貸款，並約定總價金為  
17 新臺幣（下同）100,464元，饒原富應自108年11月20日起，  
18 至110年10月20日止，每月1期，分24期清償，每期應支付4,  
19 186元，每期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於買賣價金未付清以  
20 前，饒原富未取得A車所有權，僅得依約占有使用，不得擅  
21 自處分等，德生機車行並將上開債權轉讓與仲信公司，由仲  
22 信公司撥款100,464元予德生機車行。詎饒原富於取得上開  
23 機車後，竟未曾繳納過一期價金，隨即於交車當日，未得德  
24 生機車行及仲信公司同意，擅自將A車出售予不知情之第三  
25 人，以套現48,000元現金，致仲信公司追索無著而受有損  
26 害。

27 二、案經仲信公司委由王安琪告訴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饒原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坦承於上揭時、地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以購買A車。</li> <li>2. 購買A車當時無工作，且名下無其他財產，購買A車目的為出售換取現金。</li> <li>3. A車於交車當日以48,000元之價格出售予第三人套現而從未使用。</li> <li>4. 於未如期還款後，曾接獲仲信公司催收電話，惟仍不還款。</li> </ol>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安琪於偵查中之指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潘琳萱購車後，僅遲延支付3,523元且嗣後均未給付任何款項予裕富公司之事實。</li> <li>2. 證明潘琳萱遲延還款後，裕富公司曾多次向其催款之事實。</li> </ol>
3	仲信公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	<p>證明下列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於上揭時、地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購買A車。</li> <li>2. 證明雙方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即有載明在價金未完全清償前，不得擅自處分該機車。</li> </ol>
4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影本	證明A車係由被告購得之事實。
5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證明A車已非登記在被告名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100,464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5 檢察官 謝宏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廖馨琪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